

#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55版)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通讯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权益变动性质:权益不变,股份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

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晟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

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晟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无偿划转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

划转属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事项,由

国家出资企业即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本次权益变动尚

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

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本次权益

变动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书做出

任何说明或解释。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稀土集团	指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上市公司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稀土、东华集团	指 广东省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划转	指 广东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广晟有色18.45%股权转让给中国稀土集团的交易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东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广晟有色18.45%股权转让给中国稀土集团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关于广晟有色股权转让的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

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通讯方式: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刘雷云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7FK4MR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采选,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1-12-22至无固定期限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稀土集团31.21%股权;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土集团20.33%的股权;赣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土集团20.33%的股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土集团20.33%的股权;中国研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土集团3.9%的股权;中国有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土集团3.9%的股权。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稀土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刘雷云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刚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张树国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杨柳斌	董事	男	中国	赣州	否
王文毅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金耀华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云林	董事	男	中国	赣州	否
胡谷华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郭金良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北京	否
谢志伟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赣州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广晟有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和境外持

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	600852	38,000,000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是进一步深化中国稀土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实施的内部重组整合。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

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稀土集团31.21%股权;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土集团20.33%的股权;赣州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土集团20.33%的股权;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土集团20.33%的股权;中国研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土集团3.9%的股权;中国有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稀土集团3.9%的股权。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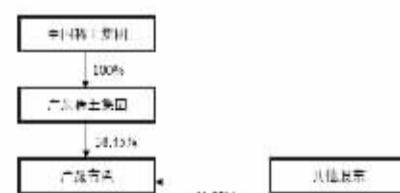
一、交易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稀土集团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129,372,517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稀土集团合计持有广晟有色129,372,517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45%。其中,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广晟有色62,085,335股,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67,287,182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稀土集团合计持有广晟有色129,372,517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45%。其中,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广晟有色62,085,335股,通过广东稀土集团间接持有广晟有色67,287,182股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广晟有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和境外持

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稀土	600852	38,000,000

##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公司股东广东稀土集团与中国稀土集团近期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拟将其持有公司62,08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18.45%)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公司